

目錄

頁次

財務重點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重點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3,064.3	2,801.3	2,389.3	1,958.4	2,845.1
— 消費類電子產品	278.9	105.8	68.4	54.9	63.5
— LED	23.3	2.0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5.4
	<u>3,366.5</u>	<u>2,909.1</u>	<u>2,457.7</u>	<u>2,013.3</u>	<u>2,924.0</u>
除利息、稅項、折舊、 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 溢利/(虧損)					
— 公司	(20.4)	67.2	17.5	(71.6)	(2.6)
— 半導體分銷	61.5	50.4	45.5	26.0	27.0
— 消費類電子產品	10.3	19.5	2.4	(1.0)	1.5
— LED	(14.8)	5.4	(1.9)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7)
	<u>36.6</u>	<u>142.5</u>	<u>63.5</u>	<u>(46.6)</u>	<u>23.2</u>
折舊及攤銷	<u>(13.1)</u>	<u>(9.3)</u>	<u>(4.6)</u>	<u>(4.9)</u>	<u>(7.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	123.6	76.8	(66.3)	4.3
— 非控股權益	(1.9)	(0.5)	—	—	—
	<u>0.5</u>	<u>123.1</u>	<u>76.8</u>	<u>(66.3)</u>	<u>4.3</u>
股息					
— 中期	6.1	15.7	14.0	—	8.6
— 建議末期	—	24.8	20.9	—	4.2
	<u>6.1</u>	<u>40.5</u>	<u>34.9</u>	<u>—</u>	<u>12.8</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u>0.39</u>	<u>22.8</u>	<u>17.7</u>	<u>(16.0)</u>	<u>1.0</u>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1.0	3.0	3.0	—	2.0
— 建議末期	—	4.0	4.0	—	1.0
	<u>1.0</u>	<u>7.0</u>	<u>7.0</u>	<u>—</u>	<u>3.0</u>

財務重點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443.4	1,388.1	871.0	765.2	9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2.5	685.8	388.5	282.0	360.1
權益總額	634.7	680.2	380.9	276.7	352.1
銀行債務	579.0	507.3	369.1	309.3	43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6.5	287.4	151.8	146.3	12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111.1	223.3	104.8	72.4	17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及股本投資	277.6	510.7	256.6	218.7	295.8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91%	75%	97%	112%	124%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27%	148%	129%	130%	136%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 股本投資(港元)	0.46	0.82	0.55	0.53	0.71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1.05	1.10	0.82	0.67	0.85
收益與物業、廠房及 設備比率(倍)	25.7	43.0	36.0	29.8	41.4
收益與存貨比率(倍)	11.4	11.3	23.1	12.8	11.6
收益與應收貿易賬款比率(倍)	12.4	12.2	11.7	9.4	11.5
收益與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比率(倍)	16.0	15.1	24.7	14.8	20.3
收益與銀行債務比率(倍)	5.8	5.7	6.7	6.5	6.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主席)
蘇智安先生(行政總裁)
何再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何再恩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主席)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主席)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主席)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主席)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Bank (Cayman) Limited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595
每手買賣股數：2,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價：0.6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387,000,000港元

網址

www.avconcept.com



主席報告

努力不懈 追求卓越

蘇煜均
主席

致我們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AV Concept」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去年，歐洲及美國經濟表現欠佳，加上日本遭受天災打擊，令消費意欲不振，從而令消費電子行業繼續籠罩陰霾。然而，本集團穩固的業務基礎，在行之有效的策略支持下，確保了集團三大核心業務(包括消費類電子產品、半導體分銷及LED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截至年底，由於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半導體分銷業務銷售上升，我們營業額由2,909,100,000港元增加至3,366,500,000港元，毛利飆升86.4%至26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致力經營自家品牌及發展售價較高的上游業務，亦令毛利率有所上升。然而，本集團於Accupix Inc. (「Accupix」) (056730.KQ)的股本權益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產生會計賬面虧損20,400,000港元。隨後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04,600,000港元向市場出售Accupix股份。出售錄得的淨收益約為47,300,000港元，較收購原價錄得1.2倍升幅。此舉也可令本集團得以集中發展更有潛力的業務。

去年，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憑藉二零一一年初推出的SOUL by Ludacris®品牌，該產品線以美妙音色和時尚設計繼續贏得全球消費者的歡心。而且，本集團加強與夥伴的關係也有助業務增長，幫助品牌滲入主要市場如美國、加拿大、中國內地及南韓。本集團與著名國際運動健兒保特(Usain Bolt)、法比加斯(Cesc Fabregas)及侯活(Dwight Howard)合作，邀請他們成為品牌代言人，更進一步協助我們打入歐盟、南非及印度等新市場。我們有信心這條產品線在未來將成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還包括半導體分銷業務。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透過加強分銷渠道積極加強這項業務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了People & Semiconductor Co.,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產品的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前，本集團增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業務的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AVP Electronics Limited的股權。透過這些舉措，我們深信這項業務會繼續帶來理想回報。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有見市場對節能電子元件的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將進行廣泛研究，推出更多新環保產品。

主席報告

LED業務方面，受惠於中國內地急速城市化及房地產市場興旺，Wavesquare Inc.及其LED解決方案的收益飆升十倍。穩健的表現反映全球對照明產品的需求強勁，市場預計此需求會由二零零八年的29,0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9,000,000,000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此外，中國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提倡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LED燈，以取代能源效益較低的白熾燈，這些因素也將有利本集團LED業務的發展。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好剛完成提升產能，再加上嚴格控制成本，這將有助我們在不可見的未來錄得穩定增長。

縱然環球經濟持續衰弱，但我們強勁的產品組合，包括SOUL by Ludacris®產品線及日益增加的環保產品，正好滿足市場及消費者需求。故此，我們對不久將來的發展保持審慎樂觀。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發展的無私貢獻，並感謝全體員工的勤奮及無價的支持，憑藉本集團力臻完美及貫徹既定全面策略方向，我相信我們會達到進一步成功，並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主席

蘇煜均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半導體分銷	3,064.3	2,801.3
消費類電子產品	278.9	105.8
LED	23.3	2.0
	<u>3,366.5</u>	<u>2,909.1</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20.4)	67.2
半導體分銷	61.5	50.4
消費類電子產品	10.3	19.5
LED	(14.8)	5.4
	<u>36.6</u>	<u>142.5</u>
折舊及攤銷		
公司	(1.4)	(0.8)
半導體分銷	(8.1)	(5.5)
消費類電子產品	(3.6)	(3.0)
LED	(0.0)	(0.0)
	<u>(13.1)</u>	<u>(9.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1)	(9.3)
非現金項目	(0.4)	(0.4)
	<u>(13.5)</u>	<u>(9.7)</u>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23.1	132.8
利息開支	(17.8)	(11.0)
	<u>5.3</u>	<u>121.8</u>
除稅前溢利	5.3	121.8
所得稅	(4.8)	1.3
	<u>0.5</u>	<u>123.1</u>
本年度溢利	<u><u>0.5</u></u>	<u><u>123.1</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電子行業遭受突如其來的挑戰所影響。歐債主權危機及美國經濟不明朗導致經濟低迷，使全球消費者信心減退，而在日本發生的地震及海嘯亦對國際電子零件供應鏈構成短暫影響。儘管如此，憑藉已建立的業務基礎及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使AV Concept於消費類電子產品、半導體分銷及LED三大核心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亦同時擴大其業務據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909,100,000港元增加至3,366,500,000港元。毛利飆升86.4%至26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6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半導體分銷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的銷售因智能電話及其他流動設備日漸受全球歡迎而有所增長。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及擴展至上游業務的策略，均使其以較高利潤率銷售旗下創新的優質產品，從而錄得達7.7%(二零一一年：4.8%)的高毛利率。

然而，本集團的企業EBITDA錄得會計賬面虧損2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Accupix Inc. (「Accupix」)的股權錄得公平價值虧損所致，而該公司的股份已於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KOSDAQ」，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平台)上市(股份編號：056730:KQ)。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EBITDA下降至36,600,000港元，純利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100,000港元)。為使本集團於Accupix的策略性投資及其他資源更為合理化，以及專注於具增長潛力的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以總代價約104,600,000港元向市場出售所有Accupix股份。參照其於Accupix的最初投資，有關股份出售所得的淨收益約為47,300,000港元，較最初收購價上升約120%。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智能電話、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全新先進便攜式設備漸受歡迎，帶動市場對周邊電子產品如高端藍牙耳機及相關配件的需求。受惠於這個有利的環球趨勢，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的營業額飆升163.6%至27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8.2%，這主要由於成功的自家品牌SOUL by Ludacris®的新增銷售所致。

本集團與格林美大獎得主及世界著名音樂人Chris “Ludacris” Bridges合作推出此新品牌，自二零一一年初在全球推出以來，一直以專業耳機的優質音效及時尚設計此一獨特組合見稱，深受市場歡迎。年內，本集團策略性地透過亞洲主要目標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中國內地及南韓)的合作夥伴引進此產品系列，以擴大其業務據點。此外，本集團亦推行創新的營銷活動，繼續與著名音樂人及運動員合作，邀請來自牙買加的奧運金牌得主保特(Usain Bolt)、西班牙籍國際足球員法比加斯(Cesc Fabregas)及NBA超級球星侯活(Dwight Howard)為此品牌擔任代言人，為二零一二年進軍歐盟、南非及印度等新市場作好充分準備。受惠於名人效應的推動，SOUL by Ludacris®已樹立品牌形象，並隨著其客戶基礎日漸多元化，進一步鞏固其全球覆蓋。本集團有信心此產品系列將成為集團可預見未來的主要收入動力，集團會致力加強營銷以鞏固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半導體分銷業務

年內，全新先進便攜式設備受歡迎，帶動消費類電子產品使用的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半導體分銷業務的營業額大幅增長9.4%至3,06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91%。

本集團於此業務的一貫主要策略是擴闊分銷網絡、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以及擴闊客戶基礎。年內，本集團向擁有廣泛分銷網絡的公司認購股份，以求進一步加強其半導體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收購People & Semiconductor Co., Ltd. (「P&S」)所有已發行股份。該韓國公司主要在韓國從事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 (「Fairchild Semiconductor」)半導體產品分銷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增加認購其共同控制實體同憶有限公司之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元件之貿易。隨著其半導體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預期此業務於來年將維持穩定增長。

鑒於能量轉換效率及節約能源在全球已是大勢所趨，AV Concept將集中資源發展此業務，推出更多環保產品，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建立較高盈利的產品組合，最終改善整體業績。

LED業務

城市化加速帶動中國房地產的蓬勃發展，刺激一般照明設備市場的迅速發展。受惠於中國LED包裝公司令人鼓舞的訂單，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煥方亮(中國)有限公司及其LED解決方案於此業務取得很大的進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23,300,000港元，躍升十倍。

全球照明產品行業受到城市化及迅速城市化的市場對燈及照明設備產品的殷切需求所帶動。根據Freedonia市場研究，燈產品的全球需求將由二零零八年的29,0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9,000,000,000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主要由於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對照明產品的龐大需求。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推行的十二五計劃亦宣佈推廣LED照明產品的應用，在二零一六年前取代能源耗用量高的白熾照明產品。這項政策有利本集團的先進技術及環保電子零件的業務方向。配合集團已完成的產能擴充、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上升的LED產品市場需求，本集團預期LED業務於來年將可轉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目前的經濟狀況為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帶來挑戰與機遇，惟有帶來真正價值的產品才會取得成功。AV Concept銳意專注於推行其核心業務的策略，加強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密切留意市場趨勢，以開發迎合消費者需要及融入最新科技的產品。

多年以來，本集團的SOUL by Ludacris®品牌的高清耳機以優質音效及與別不同的設計成功在市場上突圍而出。繼滲透歐盟及南非等新市場後，本集團現正致力透過一系列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擴大在國際市場的覆蓋及銷售，為未來業務發展奠下基礎。此產品分部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

在半導體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憑藉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完善的分銷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達致穩定增長。鑒於公眾日益關注節能問題，本集團計劃開發更多環保節能的電子零件，以支持環境保護。

為進一步把握LED行業的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總代價約88,440,000港元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於韓國KOSDAQ上市的Nitgen&Company Co., Ltd. (「Nitgen」)之已發行股本約20.28%。Nitgen憑著良好發展前景及與本集團LED業務的潛在協同效益，現已在LED業務領域穩健發展。AV Concept繼續透過重組，開拓及評估與Nitgen及其現有核心業務的商機。是次收購貫徹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有助集團未來計劃擴展產品種類至下游產品，例如LED燈泡、一般照明設備及街燈。

透過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科技發展趨勢，AV Concept之管理團隊將竭力為本集團建立優勢地位，把握新機遇，為長期業務發展作好充分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債務	<u>579.0</u>	<u>507.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6.5	28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111.1</u>	<u>223.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277.6</u>	<u>510.7</u>
權益總額	<u>634.7</u>	<u>680.2</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u>91%</u>	<u>7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16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7,4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1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3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91%(二零一一年：75%)，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3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0,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之結餘總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7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27%(二零一一年：148%)。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50.2	1,037.8
流動負債	<u>(750.9)</u>	<u>(70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3</u>	<u>335.4</u>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u>127%</u>	<u>148%</u>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狀況方面依循審慎之政策，並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蓄勢待發，能自業務增長機會中獲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甚微。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60名(二零一一年：約2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表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作出貢獻及默默耕耘，給予參與者獎勵。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而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62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八十年代初創辦先思行有限公司。蘇博士主要負責公司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發展。蘇博士於電子業擁有超過三十六年工作經驗。在蘇博士的領導下，先思行在半導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屢創佳績，並從一九八二年起獲三星電子委任為分銷商。於一九八九年，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成立以於新加坡及東南亞國家發展其電子業務，其後於九十年代初憑藉垂直整合開拓中國內地市場。先思行集團有限公司更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多年來屢獲多個獎項包括，三星電子及飛兆半導體頒發之「最佳銷售表現獎」，藉以表揚於半導體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優秀表現，及與客戶之友好關係。

蘇博士持有國際美洲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管理學會之院士。目前，蘇博士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暨對外事務委員會及香港電子業商會教育基金主席，以及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副會長。蘇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城市大學協作教育中心工業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總裁協會之院士會員。此外，蘇博士於二零一零年獲盛世中華協會頒發「盛世華人2009」榮譽。蘇煜均博士為蘇智安先生之父親。

多年來，蘇博士十分熱心參與公益及慈善活動，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三屆董事局副主席。彼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由於彼熱心各種慈善活動，更於香港電子業商會成立了教育基金，為國內貧困地區的小朋友帶來就學及提高教育水平的機會。

蘇智安先生，3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營運。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蘇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智安先生為蘇煜均博士之兒子。

何再恩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而於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已擁有逾17年經驗。何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一直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及企業會計方面之要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74歲，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知名工業家，且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呂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委員以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電子業商會及香港山東商會之榮譽主席。此外，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顧問。呂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沙省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63歲，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休前，彼一直出任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幹事，以及香港電子業商會旗下出版公司香港電子促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Chapman先生現時為多家海外展覽籌辦商之高級工業顧問。加入香港電子業商會前，Chapman先生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經濟編輯達十二年，並於一份本地英文報章任商業編輯達八年。

黃家傑先生，3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物業公司之併購事務高級副總裁。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之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權種根先生，48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先思行有限公司總裁。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而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已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權先生曾任Gencore Co., Ltd.董事總經理兼總裁，並曾分別於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之香港及韓國分部出任高級市場推廣經理及市場推廣經理。彼亦曾任職於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半導體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歐洲、韓國及美洲)。

崔俊淵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先思行有限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同憶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崔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已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先生曾任三星電子有限公司(上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以及三星電子有限公司(香港及深圳)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高級經理，亦曾任職於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半導體業務)之亞洲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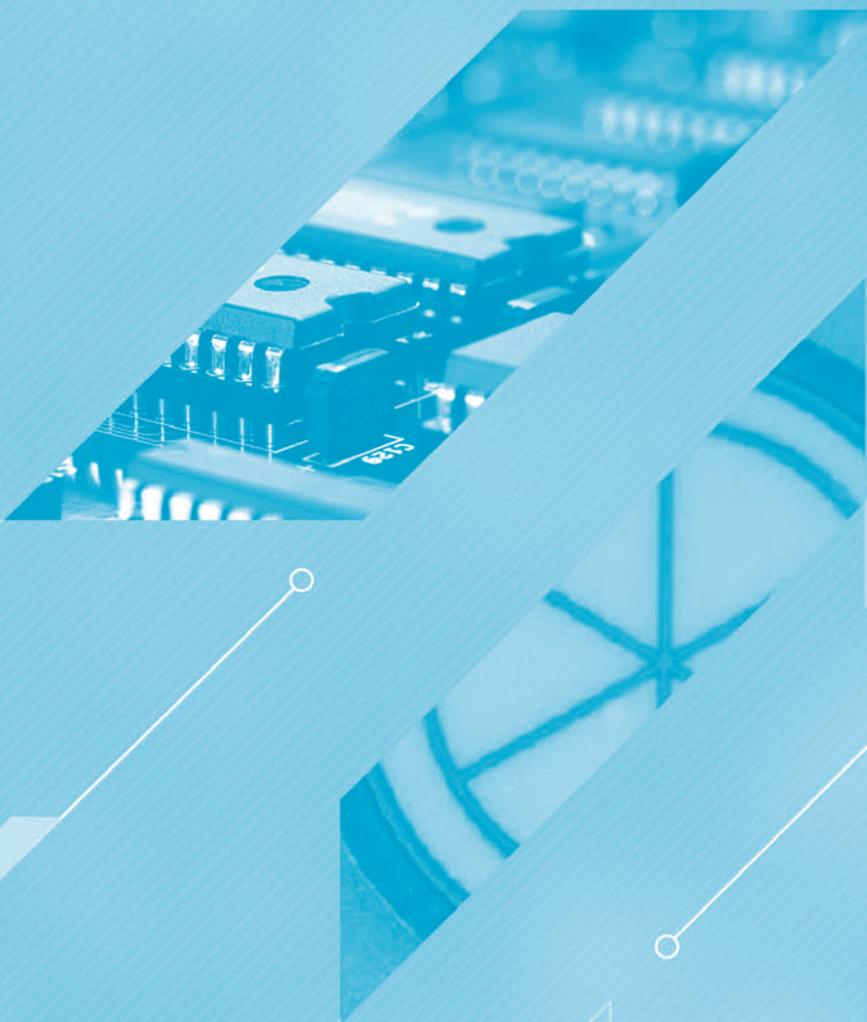
李峻赫先生，48歲，本公司附屬公司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而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已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Onyx Technologies台灣分部之市場推廣副總裁、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台灣分部)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及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半導體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Giovanni D. Gapasin先生，45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先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長。Gapasi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而於製造及貿易業務已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SENTON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之產品及市場推廣經理、Unical Enterprises (Northwestern Bell Phones) Inc. (中國上海市)之產品工程經理、Smoothline Limited (中國深圳市西鄉)之營運經理、PL Engineering (菲律賓甲米地)之產品經理、AI-Henaki Construction Co.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之電訊經理，以及Maxon System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甲米地)之產品規劃部主管。

曾昭其先生，51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先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物料總監。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而於電子製造業已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Beautiful Enterprise Co. Ltd.之高級物料經理。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之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發光二極管(「LED」)分銷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14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4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變動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12,485,540港元購回合共16,3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395,280,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u>3,366,541</u>	<u>2,909,125</u>	<u>2,457,688</u>	<u>2,013,299</u>	<u>2,924,0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241</u>	121,809	49,957	(63,182)	5,712
所得稅	<u>(4,756)</u>	1,254	26,859	(3,127)	(1,4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85</u>	<u>123,063</u>	<u>76,816</u>	<u>(66,309)</u>	<u>4,25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416</u>	123,601	76,816	(66,309)	4,252
非控股權益	<u>(1,931)</u>	(538)	-	-	-
	<u>485</u>	<u>123,063</u>	<u>76,816</u>	<u>(66,309)</u>	<u>4,252</u>
資產及負債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總值	<u>1,443,422</u>	1,388,107	870,991	765,231	971,781
負債總額	<u>(808,730)</u>	(707,935)	(490,115)	(488,539)	(619,705)
	<u>634,692</u>	<u>680,172</u>	<u>380,876</u>	<u>276,692</u>	<u>352,076</u>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主席)

蘇智安先生(行政總裁)

何再恩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8頁。

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彼等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下批准。各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經考慮於年內的市況以及公司與個人表現等因素後發放。

為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讓合資格人士可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從而推動彼等不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蘇煜均博士	公司權益	269,778,189	44.75%
	實益擁有人	620,000 (附註1)	
蘇智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00,000 (附註2)	1.77%
何再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附註3)	0.25%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i)由B.K.S. Company Limited（「BKS」）持有之189,138,300股股份；(ii)由Jade Concept Limited（「Jade Concept」）持有之80,639,889股股份；及(iii)由蘇煜均博士（「蘇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620,000份購股權。由於蘇博士在BKS及Jade Concept之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269,778,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詳述。
- 該等股份包括由蘇智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i)9,700,000份購股權及(ii)1,000,000股股份。
- 1,500,000份購股權由何再恩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3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概無行使該項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BKS」)	實益擁有人	189,138,300(附註1)	31.30%
Jade Concept Limited(「Jade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80,639,889(附註2)	13.35%
楊潔玲女士(「楊女士」)	配偶之權益	270,398,189(附註3)	44.75%
Och Daniel Sau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376,000(附註4)	9.00%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376,000(附註4)	9.00%
OZ Management L.P.	投資經理	54,376,000(附註4)	9.00%
OZ Master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30,616,000(附註5)	5.01%

附註：

1. BKS由蘇煜均博士(「蘇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博士被視為於BKS持有之189,138,3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ade Concept由蘇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博士被視為於Jade Concept持有之80,639,88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楊女士為蘇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博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之BKS及Jade Concept股份及蘇博士持有之62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根據Daniel Saul Och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提交之個別主要股東通告：(i) 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a) 14,614,000股股份由OZ Asia Master Fund, Ltd.持有；(b) 1,184,000股股份由Gordel Holdings Ltd.持有；(c) 33,688,000股股份由OZ Master Fund, Ltd.持有；(d) 906,000股股份由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持有；(e) 2,048,000股股份由OZ Eureka Fund, LP持有；(f)

董事會報告

1,008,000股股份由OZ ELS Master Fund, Ltd.持有；及(g) 928,000股股份由Goldman Sachs & Co. Profit Sharing Master Trust持有；(ii) OZ Management II L.P.於OZ ELS Master Fund, Ltd及Goldman Sachs & Co. Profit Sharing Master Trust擁有全部控制權；(iii) OZ Management, LP於OZ Asia Master Fund, Ltd.、Gordel Holdings Ltd.、OZ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OZ Eureka Fund, LP及OZ Management II, LP擁有全部控制權；(iv)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於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擁有全部控制權，而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於OZ Management, LP擁有全部控制權；及(v) Daniel Saul Och於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擁有77.40%之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或被視為於54,3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權益乃基於OZ Master Fund, Lt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交之個別主要股東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通知，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8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2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2%，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則約佔總採購額40%。

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聯屬公司獲得之財務資助及(如適用)就其獲授貸款融資提供之擔保之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含本集團於聯屬公司中應佔權益)載列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30	1,522
流動資產	390,366	292,775
流動負債	(348,595)	(261,447)
非流動負債	(9)	(6)
	43,792	32,844
股本	40,000	30,000
儲備	3,792	2,844
	43,792	32,84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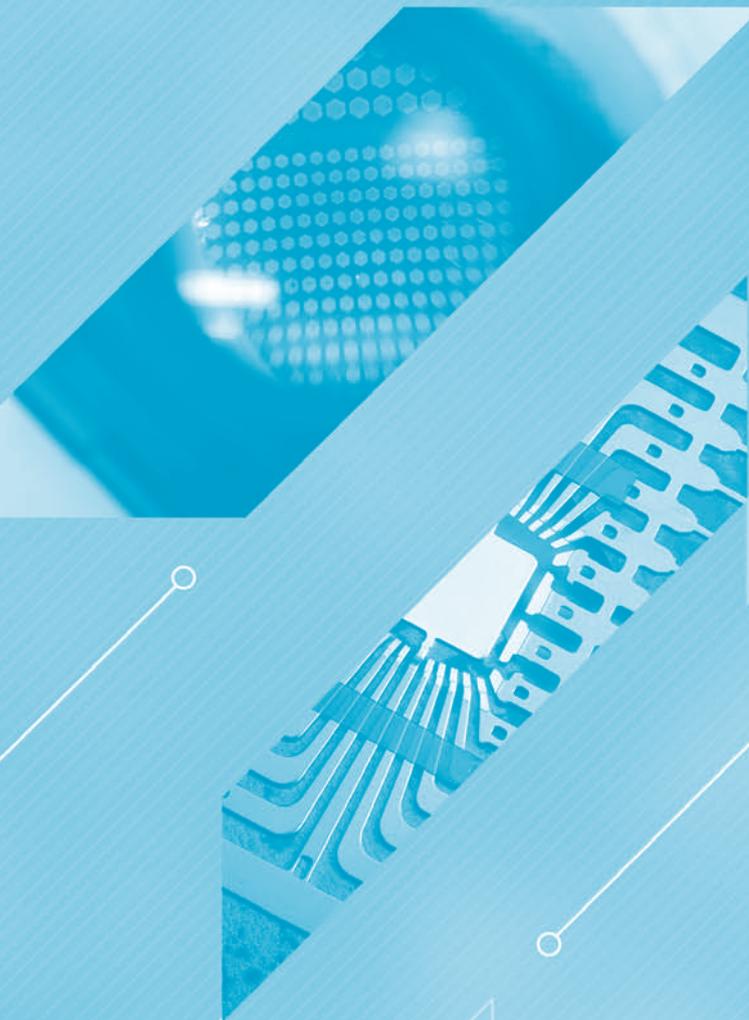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提高其透明度及企業價值。本集團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框架，從而提高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價值。董事會會持續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達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期望。

本報告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以下各節詳述。

董事會

董事會須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並共同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會專責處理影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政策、財務及風險管理之事宜。在執行董事之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為達到此目的，高級管理層須實施、管理及監察董事會所制定之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在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兩方面取得平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作出獨立判斷，及維持恰當之權力平衡，以完全及有效地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董事相信現有之董事會組成反映本公司對跨國企業普遍採納之高度營業操守水平之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保障股東利益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全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包括評估現任董事及適當候選人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制定委任其本身成員及提名彼等以於首次委任時供股東選舉及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透過輪值告退過程定期委任之程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且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2條，蘇智安先生及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已評核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之獨立性，而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職能之區分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及職責。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按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指引及充足商議，以便董事有效地就不同業務方面履行其職責。

行政總裁在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推行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業務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就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對董事會負全責。

主席蘇煜均博士為行政總裁蘇智安先生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預定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報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活動及發展資料。此外，董事能取得全部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本年度內舉行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主席)	4/4
蘇智安先生(行政總裁)	4/4
何再恩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	4/4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4/4
黃家傑先生	4/4

董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且各委員會均制定特定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維持適當內部監控以及促進整體良好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運用內部監控程序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iv)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新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主席)	2/2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2/2
黃家傑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董事加薪，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再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新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主席)	1/1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1/1
黃家傑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在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兩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挑選及推薦適當人選擔任董事會董事。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其於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採納有關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況。由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其於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任何必需而適當之行動，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審核委員會會每年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成效作出檢討。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已安排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審閱，為營運之成效及效益提供合理保證，以達致既定之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是否足夠，以及檢討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一直行之有效，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酬金為2,354,000港元。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於本年度內並無提供重大非審核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在首席財務總監監督之財務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會計準則，適時編製及刊登。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進行營運，而基於此理由，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3頁至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頁至第140頁的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3,366,541	2,909,125
銷售成本		(3,106,351)	(2,769,541)
毛利		260,190	139,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870	18,77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017	6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647)	(35,369)
行政費用		(147,207)	(108,1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47,518)	110,8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虧損		-	(7,178)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	5,6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29,61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9,839	-
其他費用		(9,599)	(8,487)
融資成本	7	(17,759)	(10,9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13	18,002
聯營公司		(5,470)	(1,493)
除稅前溢利	6	5,241	121,809
所得稅	10	(4,756)	1,254
本年度溢利		485	123,0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16	123,601
非控股權益		(1,931)	(538)
		485	123,06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0.39仙	22.8仙
攤薄		0.39仙	22.6仙

本年度已付及擬付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485	123,06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3,956)</u>	<u>6,218</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3,471)</u></u>	<u><u>129,28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40)	129,819
非控股權益	<u>(1,931)</u>	<u>(538)</u>
	<u><u>(3,471)</u></u>	<u><u>129,28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1,037	67,724	68,245
投資物業	15	97,065	25,606	22,478
商譽	16	48,795	37,729	-
其他無形資產	17	30,572	26,592	1,56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	53,199	14,458	32,6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10,025	173,679	61,781
可供出售投資	21	6,623	1,750	45,924
其他按金	24	13,448	-	17,050
遞延稅項資產	31	2,473	2,79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3,237	350,334	249,683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	-	22,516
可供出售投資	21	15,091	-	-
存貨	22	296,278	257,881	106,355
應收貿易賬款	23	270,531	237,876	209,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9,692	31,313	20,130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	5,7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5	111,129	223,339	104,843
可退回稅項		997	-	-
定期存款	26	-	62,204	17,4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166,467	225,160	134,395
流動資產總值		950,185	1,037,773	621,3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7	210,938	192,125	99,372
附息銀行借款	28	525,909	505,268	368,1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	423	423	224
應付稅項		9,578	3,250	9,154
財務擔保責任	30	4,030	1,262	5,591
流動負債總額		750,878	702,328	482,457
流動資產淨值		199,307	335,445	138,8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2,544	685,779	388,534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6,698
付息銀行借款	28	51,523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	1,142	1,565	729
遞延稅項負債	31	5,187	4,042	2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852	5,607	7,658
資產淨值		634,692	680,172	380,87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60,419	62,056	46,636
儲備	34(a)	579,402	594,531	313,306
擬派末期股息	12	-	24,822	20,9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9,821	681,409	380,876
非控股權益		(5,129)	(1,237)	-
權益總額		634,692	680,172	380,876

蘇煜均
董事蘇智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權結算							非控股	權益	
		已發行	股份	股本	以股份付款	匯兌波動	保留	撥派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開支儲備	儲備	溢利**	末期股息	總額	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46,636	191,298	15,778	2,660	4,155	99,616	20,934	381,077	-	381,077
	會計政策變動	2.2	-	-	-	-	(201)	-	(201)	-	(20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6,636	191,298	15,778	2,660	4,155	99,415	20,934	380,876	-	380,876
	本年度溢利	-	-	-	-	-	123,601	-	123,601	(538)	123,0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218	-	-	6,218	-	6,2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18	123,601	-	129,819	(538)	129,281
	配售股份	32	15,420	201,894	-	-	-	-	217,314	-	217,314
	股份配售開支	-	(9,965)	-	-	-	-	-	(9,965)	-	(9,965)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	-	-	-	-	-	-	-	(699)	(699)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20,934)	(20,934)	-	(20,934)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15,701)	-	(15,701)	-	(15,701)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	(24,822)	24,822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056</u>	<u>383,227*</u>	<u>15,778*</u>	<u>2,660*</u>	<u>10,373*</u>	<u>182,493*</u>	<u>24,822</u>	<u>681,409</u>	<u>(1,237)</u>	<u>680,1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權結算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本 儲備#	以股份付款 開支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62,056	383,227	15,778	2,660	10,395	181,566	24,822	680,504	(1,237)	679,267
會計政策變動	2.2	-	-	-	-	(22)	927	-	905	-	90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2,056	383,227*	15,778*	2,660*	10,373*	182,493*	24,822	681,409	(1,237)	680,172
本年度溢利		-	-	-	-	-	2,416	-	2,416	(1,931)	48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聯營公司		-	-	-	-	(2,007)	-	-	(2,007)	-	(2,007)
- 附屬公司		-	-	-	-	(1,949)	-	-	(1,949)	-	(1,9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56)	2,416	-	(1,540)	(1,931)	(3,47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961	-	-	-	-	1,961	(1,961)	-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32	(1,637)	(10,848)	1,637	-	-	(1,637)	-	(12,485)	-	(12,48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3	-	-	-	1,340	-	-	-	1,340	-	1,3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41	-	-	-	41	-	41
購股權失效		-	-	-	(2,372)	-	2,372	-	-	-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24,822)	(24,822)	-	(24,822)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2	-	-	-	-	-	(6,083)	-	(6,083)	-	(6,08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19	372,379*	19,376*	1,669*	6,417*	179,561*	-	639,821	(5,129)	634,6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儲備結餘包括股本贖回儲備結餘約16,0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往年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2,4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70,000港元）仍於綜合保留溢利撇銷。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579,4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4,53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41	121,80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7,759	10,95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13)	(18,0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70	1,493
折舊	6	5,786	4,63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017)	(61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	7,321	4,7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6	(477)	347
滯銷存貨之減值／(減值撥回)	6	(1,945)	1,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15,728)	(13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	-	(3,92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	(19,8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9,612)	-
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購買收益	5	(319)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撥備		27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6	1,33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6	-	4,027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6	-	(1,438)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6	-	(5,614)
終止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6	(2,302)	(4,3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6	1,040	4,3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6	47,518	(110,8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虧損	6	-	7,17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1,340	-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6	-	(128)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6	(1,239)	(1,09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488)	(409)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	(148)	-
銀行利息收入	6	(290)	(117)
		5,773	14,2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6,632)	(17,333)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之變動		(18,466)	29,353
存貨之減少／(增加)		832	(142,70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增加)		(963)	5,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71,849)	(10,648)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5)	36,983
經營所用現金－第43頁		(91,310)	(84,5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所用現金—第42頁		(91,310)	(84,537)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13,250	—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收入		16,736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237)
已付海外稅項		(1,683)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007)	(92,7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90	117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48	—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128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239	1,091
已收股息		488	2,9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873)	(1,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717	1,02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91)	(1,950)
增添投資物業		(58,438)	—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減少		—	23,9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557)	(79,595)
認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份		(27,5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6,770	—
收購附屬公司	35	(42,879)	(12,1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6	47,477	—
認購可換股票據		—	(6,24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623)	(1,7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1,750	3,92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63,497	20,341
終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13,8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985)	(63,7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32	—	207,349
購回本公司股份	32	(12,485)	—
貼現票據減少		—	(4,612)
無抵押銀行貸款減少		—	(53,913)
新造銀行貸款		52,500	—
償還銀行貸款		(1,693)	—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減少)淨額		(1,711)	190,223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本金部分		(423)	(810)
已付利息		(17,702)	(10,916)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利息部分		(57)	(40)
已付股息		(30,905)	(36,6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76)	290,6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20,468)	134,10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364	151,21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29)	2,050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6,467	287,3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166,467	225,160
購入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	62,204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6,467	287,364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472,892	456,2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2,909	456,3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	172	10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2,139	23,582
流動資產總值		2,311	23,6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7	1,844	1,494
應付稅項		15	4,993
流動負債總額		1,859	6,487
流動資產淨額		452	17,201
資產淨值		473,361	473,52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60,419	62,056
儲備	34(b)	412,942	386,645
擬派末期股息	12	-	24,822
權益總額		473,361	473,523

蘇煜均
董事蘇智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 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及
- 發光二極管(「LED」)買賣業務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往年調整－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本年度收購香港若干投資物業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下之公平價值模式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靠及更適用相關資料。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及現行用途基準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將更好地反映投資物業之商業價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更改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下之公平價值模式。

就上述者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闡明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釐定。原有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均要求實體計量有關資產之遞延稅項，視乎該實體是否可透過使用或銷售收回資產之賬面值而定。此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可駁回假設。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誠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要求，根據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投資物業所推斷之稅務結果，本集團已追溯重新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往年調整－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計入，而過往同期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公平價值之變動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成本模式下相應之折舊亦已撥回。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摘錄本)：

	先前呈報	變動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投資物業	(511)	51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617	617
除稅前溢利	120,681	1,128	121,809
所得稅	1,254	(192)	1,062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192	192
本年度溢利	121,935	1,128	123,0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473	1,128	123,601
非控股權益	(538)	－	(538)
	121,935	1,128	123,06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22.6仙	0.2仙	22.8仙
攤薄	22.4仙	0.2仙	22.6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往年調整－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本):

	先前呈報	變動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4,701	905	25,6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9,429	905	350,334
資產淨值	679,267	905	680,172
儲備	<u>593,626</u>	<u>905</u>	<u>594,531</u>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摘錄本):

	先前呈報	變動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投資物業	(309)	309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u>－</u>	<u>(510)</u>	<u>(510)</u>
除稅前溢利	50,158	(201)	49,957
所得稅	26,859	34	26,893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u>－</u>	<u>(34)</u>	<u>(3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77,017</u>	<u>(201)</u>	<u>76,816</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17.8仙</u>	<u>(0.1仙)</u>	<u>17.7仙</u>
攤薄	<u>17.7仙</u>	<u>－</u>	<u>17.7仙</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往年調整－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本):

	先前呈報	變動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679	(201)	22,4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884	(201)	249,683
資產淨值	381,077	(201)	380,876
儲備	313,507	(201)	313,306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列入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釐定。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即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基於其可透過銷售收回之賬面金額釐定。此外，該修訂本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利得稅－收回經重新估值不可折舊資產之先前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新估值模式計量之不可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計量。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影響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有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觀，並釐清某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有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交易所豁免的一般有關連人士披露的規定。有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內有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消除了對或然代價之豁免，惟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本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僅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作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修訂本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較早提前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規定之大部分內容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使用公平價值選擇權(「公平價值選擇權」)計算。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權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被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指引。其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中提出之問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性出資。其闡述了共同控制下合營安排核算之指引。該準則僅指明兩種模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並刪除採用比例綜合核算之合營企業的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於以往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該準則亦引入就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惟提供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其他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項目之分組。於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改動至簡單的澄清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了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指明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做法之不一致條文，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並進行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於當中均擁有權益。

創業者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所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合營企業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自合營企業業務所得之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資本貢獻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會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下列各項：

- (a) 倘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具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合營企業會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但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合營企業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一般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企業會被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少於20%之註冊資本，對其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企業會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各方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中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若溢利分配比例與本集團之權益比例有差異，則按約定之溢利分配比例釐定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限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而入賬，惟並無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該權益為現時擁有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將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在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情況下，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檢討。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從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損益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而現金流入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倘若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原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一項主要視察之開支以替代方式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替代，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別使用年限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 3%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具	20% – 50%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原值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一次。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再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計入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作為銷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包括物業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而該物業原先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利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其產生之年度之收益表內列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其報廢或出售之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會籍

本集團之會籍乃按個別基準以原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標及客戶關係

商標及客戶關係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視作融資租賃入賬。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原值均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在租賃年期產生一個固定支銷率。

凡根據具備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皆被列為融資租賃，須按彼等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續)

如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此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各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賃須支付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原值列賬，其後以直線基準按租賃期確認。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原值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按適當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計算。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淨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此等公平淨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指定於最初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最初確認當日且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標準時指定。

本集團會評估其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在短期內出售之意向是否適當。基於不活躍之市場及管理層出售之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有重大變化，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在僅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會按其資產性質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固定或定額付款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最初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其中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非上市股本投資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它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當時之累計收益或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認為減值，屆時之累計收益或損失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變動甚大或**(b)**範圍內多個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可靠地評估並使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投資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意向是否適當。基於不活躍之市場及管理層出售之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有重大變化，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在僅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和有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或至到期日持有該等資產，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會於本集團有能力 and 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方會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類別。

對於金融資產重新分出可供出售類別，於重新分類之公平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於權益確認之有關資產之任何先前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之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和到期款項之任何差別，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決定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重新分類入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為限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在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基礎上，反映了本集團保留權利和責任。

採用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之持續介入，按該項資產之原本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負債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

按原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會導致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從其他全面收入轉撥並於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作出判斷。「大幅」是評估對原有投資成本及「長期」是對期間當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已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最初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之金融負債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貸款及借款)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付息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支付款項以彌償擔保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一份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負債，並針對直接歸屬於發出該等擔保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最初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償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減(若適用)累計攤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之另一項條款迥異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之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就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使用適當之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參考近期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工具之現行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之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清還債務，則會確認撥備，惟債務之金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當折現具有重大影響，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惟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最初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於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稅項虧損與之抵銷時，方可確認：

- 惟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惟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異與之抵銷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

倘存在合法可行行使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之權利，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益確認

於本集團將產生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量收益時，即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在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及本集團不再對該等已售出之貨品有任何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有效之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 (d)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e) 租金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給予鼓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獲授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之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中之扣除或進賬之金額，乃反映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對於並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對於該類獎勵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倘股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之符合獎勵原先條款之水平。此外，倘有關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於修訂日期經計量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應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如前段所述應被視為原先獎勵之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乃列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傭合約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供有關僱員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本年度該等僱員已取得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供款即全數撥歸僱員。至於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倘僱員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會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韓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營辦之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另行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權益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股息於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外幣交易最初使用交易日期之其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功能貨幣匯率再度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記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價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特定海外業務確認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申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所可能產生之結果，或會導致日後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被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很可能（即發生之機會高於不發生之機會）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未被使用之稅項虧損與之抵銷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未來表現之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若並無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不足之數自收益表中扣除。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續)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活躍市場對類似租期及其他合約之目前價格。在沒有近期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不同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環境或地區之物業之當前活躍市場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b) 最近類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之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發生該價格之交易日起之任何經濟情況變化；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輔以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如可能)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當時市場租金)，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評估之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對公平價值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該等有關於相同地區及環境之近期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價格、適當之貼現率、未來租賃市場及日後維修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97,0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06,000港元)。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無形資產乃每年及出現該等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其使用值)，減值方予確認。於計算使用值時，管理層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原值，則本集團釐定其為已減值。釐定何者為大幅或長期下跌時須作出判斷。當公平價值下跌時，管理層即就其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須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4,0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21,7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0,000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按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分辨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總值為270,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876,000港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該釐定需對有關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48,7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72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賬面值為44,9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44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做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援；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合適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該等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30,5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9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發光二極管（「LED」）買賣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購買收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原值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其他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3,064,301	278,863	23,377	-	3,366,541
分部間銷售	-	215	145	(360)	-
總計	3,064,301	279,078	23,522	(360)	3,366,541
分部業績	25,926	(1,543)	(8,706)	-	15,67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90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48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23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8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347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90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收入					15
租金收入					1,70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4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47,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72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9,8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612
下列各項之議價購買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					19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74)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50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017
未分配之開支					(31,878)
融資成本					(17,759)
除稅前溢利					5,24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800	585	6	-	4,391
未分配之折舊					1,3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30	2,991	-	-	7,32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477	-	-	-	477
壞賬撇銷	837	-	-	-	837
資本開支	17,000	6,906	-	-	23,906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119,6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其他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2,801,302	105,861	1,962	-	2,909,125
分部間銷售	137	21	121	(279)	-
總計	<u>2,801,439</u>	<u>105,882</u>	<u>2,083</u>	<u>(279)</u>	<u>2,909,125</u>
分部業績	29,249	4,530	(8,915)	-	24,86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1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091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9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6,330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收入					245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385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38
租金收入					1,15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00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10,8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虧損					(7,178)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5,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617
未分配之開支					(30,968)
融資成本					(10,956)
除稅前溢利					<u>121,80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37	132	6	-	3,875
未分配之折舊					7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06	2,894	-	-	4,7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347	-	-	-	347
資本開支	15,523	14,983	8	-	30,514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2,5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65,083	1,465,650
新加坡	1,272,178	1,334,808
韓國	224,052	86,568
美國	143,774	-
其他國家	61,454	22,099
	<u>3,366,541</u>	<u>2,909,125</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15,253	157,959
中國內地	11,713	48,870
新加坡	47,355	38,510
韓國	118,916	104,995
	<u>493,237</u>	<u>350,33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254,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879,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半導體分銷分部計算之單一客戶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3,064,301	2,801,302
消費類電子產品	278,863	105,861
其他	23,377	1,962
	3,366,541	2,909,1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90	11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239	1,091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128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48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	153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43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8	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728	137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347	6,330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收入	15	245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90	1,385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標授權收入	50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921
下列各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9	-
認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	300	-
租金收入	1,703	1,150
其他	2,698	2,268
	31,870	18,7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銷貨成本		3,101,123	2,768,161
折舊	14	5,786	4,63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7	7,321	4,7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23	(477)	347
壞賬撇銷		837	-
滯銷存貨之減值／(減值撥回)*		(1,945)	1,40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21	-	4,027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4,213	2,126
核數師酬金		2,354	1,72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	1,34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6,772	79,4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37	2,108
		100,609	81,6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平淨值虧損/(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47,518	(110,8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	7,178
匯兌差額淨額**		(5,515)	(5,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728)	(1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29,61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9,839)	-
銀行利息收入		(290)	(117)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48)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	(153)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128)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239)	(1,091)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43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8)	(409)
下列各項之投資減值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040	4,329
聯營公司**		1,336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撥備**		279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賬款之撥備**		506	-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	(5,614)
終止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2,302)	(4,3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921)
租金毛收入		(1,703)	(1,150)
減: 直接開支		175	86
租金淨收入		<u>(1,528)</u>	<u>(1,064)</u>

* 該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

*** 該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333	10,91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之利息	369	-
融資租賃之利息	57	40
	<u>17,759</u>	<u>10,956</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u>1,300</u>	<u>300</u>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161	11,73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34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02</u>	<u>513</u>
	<u>15,003</u>	<u>12,248</u>
	<u>16,303</u>	<u>12,54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	100	100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100	100
黃家傑先生	1,100	100
	<u>1,300</u>	<u>300</u>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房屋 及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股權結算購 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	6,272	100	236	6,608
蘇智安先生	5,076	998	254	6,328
何再恩先生	1,813	242	12	2,067
	<u>13,161</u>	<u>1,340</u>	<u>502</u>	<u>15,003</u>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	6,488	-	283	6,771
蘇智安先生	3,760	-	218	3,978
何再恩先生*	1,487	-	12	1,499
	<u>11,735</u>	<u>-</u>	<u>513</u>	<u>12,248</u>

* 何再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薪酬總額當中，1,121,000港元指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提供服務所享有之薪酬。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其他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本年度其餘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80	3,406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薪酬最高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2	2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10,869	4,41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15)	(107)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支出	81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154)	(1,992)
遞延(附註31)	(1,056)	(3,56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4,756	(1,2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241</u>	<u>121,809</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865	20,098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之影響	(9,311)	(30)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587	(2,72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869)	(2,099)
毋須課稅收入	(13,085)	(20,583)
不可扣稅開支	11,016	5,12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690	1,513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564)	(514)
其他	(573)	(2,039)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4,756</u>	<u>(1,254)</u>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稅項分別為7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4,000港元)及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50,000港元)，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內。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41,8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90,000港元)(附註34(b))。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3港仙)	6,083	15,701
建議末期—無(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	—	24,822
	<u>6,083</u>	<u>40,52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2,032,485股(二零一一年：542,310,55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416</u>	<u>123,60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2,032,485	542,310,55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690,948</u>	<u>4,902,837</u>
	<u>613,723,433</u>	<u>547,213,39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香港)*	土地及樓宇 (香港以外 地區)*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廠房、機器 及工具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原值	43,057	26,152	6,657	6,177	185	14,335	96,563
累計折舊	(6,390)	(3,309)	(6,231)	(4,947)	(111)	(7,851)	(28,839)
賬面淨值	<u>36,667</u>	<u>22,843</u>	<u>426</u>	<u>1,230</u>	<u>74</u>	<u>6,484</u>	<u>67,724</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667	22,843	426	1,230	74	6,484	67,7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3,311	-	312	-	768	4,391
添置	59,918	1,204	917	6,040	-	794	68,873
出售	(3,929)	-	(30)	(30)	-	-	(3,989)
本年度內撥備之折舊	(1,055)	(823)	(192)	(1,196)	(74)	(2,446)	(5,786)
匯兌調整	-	(176)	14	27	-	(41)	(1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1,601</u>	<u>26,359</u>	<u>1,135</u>	<u>6,383</u>	<u>-</u>	<u>5,559</u>	<u>131,03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98,327	30,491	7,551	13,243	185	15,767	165,564
累計折舊	(6,726)	(4,132)	(6,416)	(6,860)	(185)	(10,208)	(34,527)
賬面淨值	<u>91,601</u>	<u>26,359</u>	<u>1,135</u>	<u>6,383</u>	<u>-</u>	<u>5,559</u>	<u>131,03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香港)*	土地及樓宇 (香港以外 地區)*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廠房、機器 及工具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原值	43,057	25,181	6,514	4,942	822	13,486	94,002
累計折舊	(5,393)	(2,745)	(5,912)	(4,183)	(204)	(7,320)	(25,757)
賬面淨值	<u>37,664</u>	<u>22,436</u>	<u>602</u>	<u>759</u>	<u>618</u>	<u>6,166</u>	<u>68,24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664	22,436	602	759	618	6,166	68,2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324	-	-	324
添置	-	-	211	529	-	2,375	3,115
出售	-	-	(71)	(65)	(427)	-	(563)
本年度內撥備之折舊	(997)	(545)	(325)	(447)	(117)	(2,206)	(4,637)
匯兌調整	-	952	9	130	-	149	1,2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6,667</u>	<u>22,843</u>	<u>426</u>	<u>1,230</u>	<u>74</u>	<u>6,484</u>	<u>67,72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43,057	26,152	6,657	6,177	185	14,335	96,563
累計折舊	(6,390)	(3,309)	(6,231)	(4,947)	(111)	(7,851)	(28,839)
賬面淨值	<u>36,667</u>	<u>22,843</u>	<u>426</u>	<u>1,230</u>	<u>74</u>	<u>6,484</u>	<u>67,724</u>

* 由於土地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因此全部租賃付款均計入土地及樓宇原值，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原值	30
累計折舊	(7)

賬面淨值	<u>23</u>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本年度內撥備之折舊	(6)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30
累計折舊	(13)

賬面淨值	<u>17</u>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原值	30
累計折舊	(1)

賬面淨值	<u>29</u>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本年度內撥備之折舊	(6)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30
累計折舊	(7)

賬面淨值	<u>23</u>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所載本集團按原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乃以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香港	香港以外地區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	-	12,630	12,630
中期租賃	98,327	17,861	116,188
	<u>98,327</u>	<u>30,491</u>	<u>128,818</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	-	9,496	9,496
中期租賃	43,057	16,656	59,713
	<u>43,057</u>	<u>26,152</u>	<u>69,20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汽車之賬面值合共1,9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59,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擔保(附註28)。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之前所呈報之年初賬面值	24,701	22,67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2)	905	(201)
年初之賬面值(經重列)	25,606	22,478
添置	58,43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3,017	617
匯兌調整	4	2,511
年終之賬面值	<u>97,065</u>	<u>25,60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以下租賃條款持有：

	香港	香港以外地區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62,000	-	62,000
長期租賃	4,210	30,855	35,065
	<u>66,210</u>	<u>30,855</u>	<u>97,065</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長期租賃	-	25,606	25,606
	<u>-</u>	<u>25,606</u>	<u>25,606</u>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現有用途基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公開市價66,21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Associated Property Consultants(APC) Pte Ltd.按現有用途基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公開市值30,855,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及一間聯營公司，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及41(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37,72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1,066	37,729
年終之賬面值	48,795	37,72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半導體分銷業務28,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85,000港元)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20,7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44,000港元)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用作減值測試。

半導體分銷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方式以高級管理層核准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作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年期為五年。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10%(二零一一年：10%)。用以推斷五年期間後之半導體分銷業務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一年：3%)。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方式以高級管理層核准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作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年期為五年。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10%(二零一一年：10%)。用以推斷五年期間後之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一年：3%)。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

主要假設

於計算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半導體分銷業務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主要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釐定所賦予預算毛利率價值所用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所賦予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會籍	商標	客戶關係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原值	4,499	59	27,710	32,2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990)	(29)	(4,657)	(5,676)
賬面淨值	<u>3,509</u>	<u>30</u>	<u>23,053</u>	<u>26,592</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按原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509	30	23,053	26,5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403	-	10,927	11,330
增加	-	491	-	491
本年度內撥備之攤銷	(37)	(103)	(7,181)	(7,321)
匯兌調整	(22)	-	(498)	(5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53</u>	<u>418</u>	<u>26,301</u>	<u>30,57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4,880	550	38,051	43,4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7)	(132)	(11,750)	(12,909)
賬面淨值	<u>3,853</u>	<u>418</u>	<u>26,301</u>	<u>30,57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會籍	商標	客戶關係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原值	2,431	59	–	2,4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900)	(23)	–	(923)
賬面淨值	<u>1,531</u>	<u>36</u>	<u>–</u>	<u>1,56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按原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531	36	–	1,5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27,710	27,710
增加	1,950	–	–	1,950
本年度內撥備之攤銷	(37)	(6)	(4,657)	(4,700)
匯兌調整	65	–	–	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9</u>	<u>30</u>	<u>23,053</u>	<u>26,59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4,499	59	27,710	32,2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990)	(29)	(4,657)	(5,676)
賬面淨值	<u>3,509</u>	<u>30</u>	<u>23,053</u>	<u>26,59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016	55,0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1,468	484,8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182)	(48,182)
	508,302	491,709
減值 [#]	(35,410)	(35,410)
	472,892	456,299

[#] 由於該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已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約35,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410,000港元）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先思(中國)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先思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0,000港元 [⊙]	-	100	買賣電子元件
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4,000,000披元	-	100	買賣電子元件
先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採購電子元件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 (「New Concep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ople & Semiconductor Co., Ltd.* (「P&S」)	韓國	400,000,000韓元	-	100	買賣電子元件
Signeo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	香港	400,007港元	-	75%	買賣電子元件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 指先思行有限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844	32,563
財務擔保撥備(附註30)	4,03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325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8,105)
	53,199	14,458

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之面值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富萊士有限公司 (「富萊士」)*	32,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二零一二年：零 (二零一一年：50)	二零一二年：零 (二零一一年：50)	二零一二年：零 (二零一一年：50)	暫無業務
同憶有限公司* (英文名前稱 United Benefits Limited)	4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二零一二年：75	二零一二年：50	二零一二年：75	買賣電子元件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一名股東收購同憶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前聯營公司)額外1%股權，代價為500,000港元。該公司自此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富萊士(持有50%權益之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50%股權，隨後該公司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22	-
流動資產	292,775	45,924
流動負債	(261,447)	(13,361)
非流動負債	(6)	-
資產淨值	<u>32,844</u>	<u>32,563</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315,636	758,725
其他收入	11,930	198
支出總額	327,566	758,923
稅項	(170)	(3,250)
本年度溢利	<u>1,913</u>	<u>18,00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38,125	82,204
財務擔保撥備(附註30)	-	1,2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982	22,766
收購產生之商譽	44,918	67,447
	110,025	173,679

除8,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二零一一年：無)及無固定還款期外，餘下應收聯營公司間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桂林九鋪香麒麟酒業 有限公司* (「桂林九鋪香」)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2,50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65	投資控股
同憶有限公司*/* (英文名前稱United Benefits Limited)	4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	49	買賣電子元件
中滔有限公司*	2,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暫無業務
Memoriki Limited*	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軟件程式設計
Wavesquare Inc.*	7,070,269股每股面值 500韓元之普通股	韓國	26.58	31.84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同憶有限公司其他1%股權，該公司自此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年結日均與本集團之財務年結日一致，惟桂林九鋪香、同憶有限公司及Wavesquare Inc.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乃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310,754	441,621
負債	(170,079)	(233,311)
收益	807,711	1,000,116
虧損	(31,328)	(11,703)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0,650	5,77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減值(附註6)	15,091	-
	(4,027)	(4,027)
	21,714	1,750
列為非流動之部分	(6,623)	(1,750)
流動部分	15,091	-

上述投資包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77,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並無計劃將其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0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擬近期將其出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錄得虧損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資產虧蝕，故已就原本賬面值(減值前)為4,0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全面作出減值撥備4,0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7,000港元)。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4,027	3,92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	4,027
終止確認出售	-	(3,921)
年終	<u>4,027</u>	<u>4,027</u>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u>296,278</u>	<u>257,881</u>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1,346	239,160
減值	(815)	(1,284)
	<u>270,531</u>	<u>237,87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訂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60,591	195,986
1至30日	40,895	33,436
31至60日	15,605	7,031
超過60日	54,255	2,707
	<u>271,346</u>	<u>239,160</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284	9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5	-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6)	(477)	34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347)	-
匯兌調整	(20)	-
	<u>815</u>	<u>1,284</u>

上述撥備乃就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60,430	195,986
逾期少於1個月	40,895	33,436
逾期1至3個月	15,500	7,031
逾期3至6個月	53,706	1,423
	<u>270,531</u>	<u>237,876</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637	6,779	172	1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503	24,534	-	-
	<u>103,140</u>	<u>31,313</u>	<u>172</u>	<u>106</u>
列為非流動之部分：				
其他按金	(13,448)	-	-	-
流動部分	<u>89,692</u>	<u>31,313</u>	<u>172</u>	<u>106</u>

於本年度，非流動資產內之其他按金主要指為收購位於中國大陸之一處物業之已付按金。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就賬面值為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其他應收款項持有加強信貸措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45,822	45,397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35,300	7,131
其他地區	4,728	146,237
債務證券，按市值	25,279	24,574
	<u>111,129</u>	<u>223,339</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62,204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467	225,160	2,139	23,5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66,467</u>	<u>287,364</u>	<u>2,139</u>	<u>23,582</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8,4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5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之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153,918	133,632	-	-
1至30日	10,263	27,801	-	-
31至60日	1,538	459	-	-
超過60日	1,426	1,193	-	-
	<u>167,145</u>	<u>163,085</u>	<u>-</u>	<u>-</u>
已收按金	7,829	8,143	-	-
應計費用	35,964	20,897	1,844	1,494
	<u>210,938</u>	<u>192,125</u>	<u>1,844</u>	<u>1,494</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付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到期日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1.97% - 6.75%	二零一三年	519,873	1.76% - 2.86%	二零一二年	505,268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5%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2.3%	二零一三年	6,036			-
			<u>525,909</u>			<u>505,26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5%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2.3%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二三年	44,771			-
銀行貸款—無抵押	7.14%	二零一三年	6,752			-
			<u>51,523</u>			-
			<u><u>577,432</u></u>			<u><u>505,268</u></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於下列期間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25,909		505,268	
第二年內			12,788		-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108		-	
超過五年			20,627		-	
			<u>577,432</u>		<u>505,268</u>	
合共			<u><u>577,432</u></u>		<u><u>505,268</u></u>	

附註：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以下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總值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總值為59,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其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租用若干汽車。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七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最低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租賃款項	租賃款項	款項之現值	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480	480	423	423
第二年內	480	480	423	423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63	946	588	837
五年後	148	345	131	305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771	2,251	1,565	1,988
未來融資費用	(206)	(26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額	1,565	1,98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423)	(423)		
非即期部分	1,142	1,5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3%至5.3%（二零一一年：4.3%至5.3%）不等。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擔保責任

股份(續)

年內，本公司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二零一一年：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二零一一年：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而倘受擔保之實體在到期時未能還款，本公司將向貸方償付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減累計攤銷計算，本集團財務擔保責任之賬面值為4,0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2,000港元)。用於釐定此等擔保公平價值之方法乃參考受擔保之實體之回收率及主要財務比率作出。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超過折舊之折舊撥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4,042	2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644	4,572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379)	(769)
匯兌調整	(120)	8
年終	<u>5,187</u>	<u>4,042</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確認稅項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796	-
年內計入/(扣除)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23)	2,796
年終	<u>2,473</u>	<u>2,79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為128,4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57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其他地方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88,7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45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二年到期，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有關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02,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632,000港元)，因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因此並不認為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未匯出溢利之稅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不會因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產生所得稅。

32.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04,192,419股(二零一一年：620,560,41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0,419</u>	<u>62,056</u>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去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六名第三方承配人按每股1.05港元配售57,000,000股股份，致使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5,700,000港元及54,15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59,85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LED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增加於Wavesquare Inc.之LED芯片業務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股份(續)

- (b) 去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兩名第三方承配人按每股1.62港元配售97,200,000股股份，致使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9,720,000港元及147,744,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157,464,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LED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銷所購回之16,368,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數額等當於該等股份面值，而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溢價已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本公司保留盈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年內，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述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 開支儲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66,360,419	46,636	191,298	2,660	240,594
配售股份	154,200,000	15,420	201,894	-	217,314
股份配售開支	-	-	(9,965)	-	(9,9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20,560,419	62,056	383,227	2,660	447,943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16,368,000)	(1,637)	(10,848)	-	(12,48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340	1,340
失效之購股權	-	-	-	(2,372)	(2,3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4,192,419</u>	<u>60,419</u>	<u>372,379</u>	<u>1,628</u>	<u>434,426</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設立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3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之日子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於該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獲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屆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每股) (附註3)
董事											
蘇煜均	-	620,000	-	-	-	-	62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1.28	1.28
蘇智安	3,500,000	-	-	-	-	-	3,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0.50	0.50
蘇智安	-	6,200,000	-	-	-	-	6,2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1.28	1.28
何再恩	-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1.28	1.28
小計	3,500,000	8,320,000	-	-	-	-	11,820,000				
非僱員											
合共	4,660,000	-	(4,660,000)	-	-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1.01	1.01
合共	4,660,000	-	(4,660,000)	-	-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1.01	1.01
小計	9,320,000	-	(9,320,000)	-	-	-	-				
合計	12,820,000	8,320,000	(9,320,000)	-	-	-	11,8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2.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3.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每股)	千份	港元(每股)	千份
年初	0.87	12,820	0.87	12,820
於年內授出	1.28	8,320	-	-
於年內失效	1.01	(9,320)	-	-
年終	1.05	<u>11,820</u>	0.87	<u>12,820</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港元(每股)	
3,500	0.5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u>8,320</u>	1.28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u>11,82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港元(每股)	
3,500	0.5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4,660	1.01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4,660	1.01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12,820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年內，向三名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而全數已於綜合收益表悉數確認為其他費用。

已授出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按二項式模式而估計，並已計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股息率(%)	5.47	4.50	-
預期波幅(%)	46.05	66.74	0.62
無風險利率(%)	0.17	0.71	3.89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年)	0.83	1.62	4.8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28	1.01	0.50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按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並不表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則反映歷史波幅可表示日後走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考慮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性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1,820,000份。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11,8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1,182,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11,218,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審批本財務報表當日，於該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0至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 開支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1,298	2,660	14,397	13,494	221,84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13,390	13,390
配售股份		201,894	-	-	-	201,894
股份配售開支		(9,965)	-	-	-	(9,965)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15,701)	(15,701)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24,822)	(24,8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3,227	2,660	14,397	(13,639)	386,6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41,888	41,888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10,848)	-	1,637	(1,637)	(10,84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340	-	-	1,340
失效之購股權		-	(2,372)	-	2,372	-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2	-	-	-	(6,083)	(6,08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2,379</u>	<u>1,628</u>	<u>16,034</u>	<u>22,901</u>	<u>412,942</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予分派。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百存有限公司(「百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811,000港元。百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前聯營公司先歷奧創投有限公司(「先歷奧」)(前稱Darwin Investment Strategies Limited)之5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先歷奧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先歷奧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收購P&S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209,700,000韓元(相當於45,444,000港元)。P&S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前共同控制實體富萊士之5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富萊士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萊士於年內暫停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百存 千港元	P&S 千港元	先歷奧及 富萊士 千港元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4,391	-	4,391
無形資產	17	-	403	-	403
有關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	17	-	10,927	-	10,927
其他按金		-	249	-	2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4,294	-	-	24,294
存貨		-	39,342	-	39,3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634	-	42,634
前股東貸款		-	-	15,964	15,96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15,964	15,9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	3,302	63	3,3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94)	(37,911)	-	(61,405)
應付一名股東及該股東之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393)	(1,393)
附息銀行借款		-	(24,362)	-	(24,362)
應付稅項		-	(1,270)	-	(1,270)
遞延稅項負債	31	-	(2,644)	-	(2,644)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11	35,061	30,598	66,470
豁免前股東貸款		-	-	(15,964)	(15,964)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 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 議價購買收益	5	-	-	(19)	(1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	-	10,383	683	11,066
先前持作下列用途之 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811	45,444	15,298	61,55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684	68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15,982)	(15,982)
以現金支付		811	45,444	-	46,2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前聯營公司Signeo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DI」) 1%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而SDI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DI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德泰電子有限公司(「德泰」)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德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按兌換價每股2.6666美元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取300,007股股份收購SIL之75%股本權益。SIL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買賣。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4
可供出售投資		1,9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81
存貨		6,8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43
應收前股東款項		9,2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20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80)
有關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	17	27,710
遞延稅項負債	31	(4,572)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17
非控股權益		69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	37,729
		38,645
先前持作下列用途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05)
		34,3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	28,100
以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u>6,240</u>
	<u><u>34,340</u></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42,6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14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43,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143,000港元)，其中3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預期不可收回。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6,255)	(28,100)
償還應收前股東款項	-	9,26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3,376	<u>6,688</u>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42,879)</u>	<u>(12,146)</u>

自收購後，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之貢獻分別為140,0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8,781,000港元)及1,4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78,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作實，則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3,429,7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84,254,000港元)及2,5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199,000港元)。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之交易成本為1,3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賬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年內，富萊士之議價購買收益19,000港元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此乃由於該收購屬議價購買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出售欣順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49,3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出售於美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出售於Signeo Venture Limited(前稱Memoriki Venture Limited)之68.7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百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8,000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8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44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5,4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63
應付貿易賬款		(6,3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9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0)
其他應付款項		(27,394)
銷售貸款		(31,466)
		<hr/>
		4,653
於出售時保留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		(15,091)
銷售貸款		31,4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hr/>
		29,612
代價		<hr/> <hr/>
		50,640
支付方式：		
現金		<hr/> <hr/>
		50,6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64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3,163)</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u>47,477</u></u>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15,091,000港元已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

於本年度，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4,030,000港元，乃由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財務擔保責任5,070,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財務擔保責任1,040,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二零一一年：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少1,2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9,000港元)，乃由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終止確認財務擔保責任1,2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9,000港元)所致。

去年，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17,050,000港元已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去年，本集團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43,797,000港元已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分別為15,897,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

去年，本集團就於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1,73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於財務報表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獲授之信貸提供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1,900,135	1,991,735
— 一間聯營公司	—	166,150	—	166,150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24,650	—	424,650	—
	<u>424,650</u>	<u>166,150</u>	<u>2,324,785</u>	<u>2,157,88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借貸須獲得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使用約543,0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6,1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二零一一年：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借貸須獲得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交互擔保，已使用約325,7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595,000港元）。對於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二零一一年：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而提供之財務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財務擔保責任之公平價值4,0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2,000港元）確認為負債，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9.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經磋商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兩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容許根據通行市況對租金定期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791	14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11	—
	<u>4,002</u>	<u>14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營業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員工宿舍及汽車。有關物業及汽車磋商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33	1,75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31	1,991
	<u>3,264</u>	<u>3,74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營業租賃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				
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10,973	-	-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30,000	-	-	-
	<u>40,973</u>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8,159	-
購買產品	(i)	124	98
管理費收入	(ii)	8,347	6,330
管理費開支	(ii)	129	-
手續費	(iii)	-	653
租金收入	(iv)	757	-
利息收入	(v)	148	-
商標授權收入	(vi)	505	-
推廣開支	(ix)	341	-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產品	(i)	159,798	-
購買產品	(i)	182	88,726
管理費收入	(ii)	15	245
手續費	(iii)	693	-
利息收入	(x)	-	1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vii)	2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viii)	45	-
有關連公司：			
銷售產品	(xi)	-	297
購買產品	(xii)	-	8,140
管理費收入	(ii)	390	1,3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及採購乃根據產品成本進行。
- (ii) 管理費收入及開支乃參照所產生實際員工成本收取。
- (iii) 手續費乃產生自附屬公司為聯營公司安排採購產品，附屬公司為此收取雙方共同協定之手續費收入。
- (iv) 租金收入乃根據各自之租賃協議收取。
- (v) 利息收入乃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6%（二零一一年：無）之利率收取。
- (vi)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標授權收入乃參照實際產生之成本收取。
- (vii) 代價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共同協定。
- (viii) 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釐定。
- (ix) 推廣開支乃參照共同協定之價格收取。
- (x) 去年，利息收入乃就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若干結餘按當時市場利率收取。
- (xi) 去年，向有關連公司進行之銷售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已發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xii) 去年，向有關連公司進行之採購乃根據該有關連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已發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b) 有關連人士之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ew Concept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Memoriki Limited（「Memoriki」）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香港九龍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12樓1、2、3、5、6、7及8室作為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160,000港元。本年度已收Memoriki總租金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內。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Memoriki總租金分別約為1,746,000港元及73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b)。

42. 金融工具之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	16,325	-	-	16,3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6,982	-	-	26,982
可供出售投資	21	-	-	21,714	21,714
應收貿易賬款	23	270,531	-	-	270,5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4	97,503	-	-	97,5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5	-	111,129	-	111,1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166,467	-	-	166,467
		577,808	111,129	21,714	710,6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附註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	167,145
付息銀行借款	28	577,4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	1,565
財務擔保責任	30	4,030
		<u>750,172</u>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2,766	-	-	22,766
可供出售投資	21	-	-	1,750	1,750
應收貿易賬款	23	237,876	-	-	237,8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4	24,534	-	-	24,5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5	-	223,339	-	223,3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287,364	-	-	287,364
		<u>572,540</u>	<u>223,339</u>	<u>1,750</u>	<u>797,62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	18,105
應付貿易賬款	27	163,085
附息銀行借款	28	505,26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	1,988
財務擔保責任	30	1,262
		<u>689,708</u>

金融資產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01,468	484,8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2,139	23,582
		<u>503,607</u>	<u>508,457</u>

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48,182	48,1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325	-	16,32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982	22,766	26,982	22,766
可供出售投資	21,714	1,750	21,714	1,750
應收貿易賬款	270,531	237,876	270,531	237,8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97,503	24,534	97,503	24,5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1,129	223,339	111,129	223,3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6,467	287,364	166,467	287,364
	<u>710,651</u>	<u>797,629</u>	<u>710,651</u>	<u>797,629</u>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8,105	-	18,105
應付貿易賬款	167,145	163,085	167,145	163,085
付息銀行借款	577,432	505,268	577,432	505,26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565	1,988	1,565	1,988
財務擔保責任	4,030	1,262	4,030	1,262
	<u>750,172</u>	<u>689,708</u>	<u>750,172</u>	<u>689,70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1,468	484,875	501,468	484,8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39	23,582	2,139	23,582
	<u>503,607</u>	<u>508,457</u>	<u>503,607</u>	<u>508,457</u>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8,182</u>	<u>48,182</u>	<u>48,182</u>	<u>48,182</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有關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價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付息銀行借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算。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價值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任何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5,091	15,0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1,129	-	111,129
	<u>111,129</u>	<u>15,091</u>	<u>126,22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223,339</u>

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公平價值之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均自本集團營運直接產生。本集團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價風險。董事會會檢討及協議有關管理各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附息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之資金政策為以短期附息債務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以一年以上之附息債務或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資本投資。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僅會就資本投資及在有利之市況下方會考慮一年以上之定息債務。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借款利率)之影響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本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10	(579)
港元	<u>(10)</u>	<u>579</u>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0	(507)
港元	<u>(10)</u>	<u>50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因其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而信譽可靠之第三方、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有關連公司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而本集團所面對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而信譽可靠之第三方、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有關連公司進行買賣，因此毋須抵押品，惟本集團就賬面值為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其他應收款項持有加強信貸措施除外。信貸風險集中度乃按客戶／交易對手、按地區及按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客戶基礎乃廣為分散於不同業務及行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分析數據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7,145	-	-	-	167,145
付息銀行借款	529,904	14,451	20,134	21,665	586,15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80	480	663	148	1,771
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信貸提供予 銀行之擔保	325,723	-	-	-	325,723
	<u>1,023,252</u>	<u>14,931</u>	<u>20,797</u>	<u>21,813</u>	<u>1,080,793</u>
	二零一一年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105	-	-	-	18,105
應付貿易賬款	163,085	-	-	-	163,085
付息銀行借款	507,009	-	-	-	507,0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80	480	946	345	2,251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信貸提供予銀行之擔保	131,595	-	-	-	131,595
	<u>820,274</u>	<u>480</u>	<u>946</u>	<u>345</u>	<u>822,04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一年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182	48,182
對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提供予銀行之擔保	543,043	506,126
對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信貸提供予銀行之擔保	325,723	-
對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信貸提供予銀行之擔保	-	131,595
	916,948	685,903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為股本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水平之變動而導致股權證券公平價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買賣股權投資之個別股本投資(附註25)而面臨市價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及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KOSDAQ」)上市，並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所報之市價進行估值。

於年內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最接近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聯交所及KOSDAQ之市場股本指數，以及年內其各自之最高及最低點數水平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最高/最低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最高/最低
香港-恒生指數	20,556	24,468/ 16,170	23,527	24,434/ 18,971
韓國證券交易所 自動報價系統	519.56	545.47/ 408.35	525.42	539.54/ 436.39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計算，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股本之公平價值每變動5%之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價風險(續)

	賬面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1,129	5,556	-
	賬面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23,339	11,16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藉著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須遵守銀行信貸所載之若干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轉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75%以下。債務淨額包括付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減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息銀行借款	577,432	505,26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565	1,988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6,467)	(287,364)
減：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1,129)	(223,339)
債務／(盈餘)淨額	301,401	(3,447)
資本總額	634,692	680,172
資本負債比率	47%	不適用

45.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Nitgen&Company Co., Lt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ncept與Ocean Be Holdings Co., Ltd.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w Concept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Nitgen&Company Co., Ltd. (「Nitgen」)之7,179,925股普通股，相當於Nitgen之已發行股份約20.28% (「Nitgen收購事項」)。Nitgen之股份於KOSDAQ上市及Nitgen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識別解決方案。

Nitgen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30億韓元(約合8,844萬港元)，惟可予調整。

有關是項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Nitgen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45.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i) 初步認購合營公司(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AVEGL」，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ver Century Limited(「FCL」)及Law Lai Sim Sara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於緊隨簽署合營協議後，FCL已以1港元收購一股認購人之Asset Vehicle Investments Limited(「合營公司」)股份，而AVEGL及FCL分別以85港元及14港元認購85股合營公司股份及14股合營公司股份(「初步認購」)，因此合營公司由AVEGL及FCL分別擁有85%及15%股權。

(ii) 額外認購合營公司

倘合營公司繼續進行收購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威爾達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振華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AVEGL與FCL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就AVEGL及FCL分別按認購價42,223,410港元及7,451,190港元認購765股合營公司股份及135股合營公司股份(「額外認購」)及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AVEGL與FCL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額外認購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儘管合營協議已作任何規定，AVEGL將即時按每股合營公司股份1港元之價格自FCL收購，而FCL將即時按上述價格向AVEGL出售FCL所擁有之15股合營公司股份。

有關是項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佈。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